

打造“好人之城” 共建美丽桦南



第四届感动桦南人物颁奖典礼。

一个好人感动一座城市

桦南县闫家镇桦木岗村赵永录老人，年近八旬，义务摆渡半个世纪，他用一条小木船，一根船杆在倭肯河两岸“三县”架起了一座“便民桥”，唱响了一曲嘹亮的道德赞歌，他的事迹传遍祖国各地，被评为第二届全国助人为乐道德模范。有着“村路愚公”之称的闫家镇大张家村村民盛春德，用四十载如一日的辛勤劳作，换来了周边村屯几千户村民和大小几百台车辆的出行顺畅，被评为第二届全国助人为乐道德模范。

大八浪乡西太平村陈淑梅，上有年过九旬的老父亲，下有不到一岁的外孙女，全家的饮食起居都要

她来照顾，生活窘困的情况下，为了女儿临终前的一句嘱托，仍然照顾瘫痪在床的女婿23个春秋，她的事迹更是感动了千家万户。在全国妇联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中，被评为“全国最美家庭”，在人民大会堂受到中央领导的接见。尹呈祥等8人成功入选中国好人榜；刘德生、刚金仆等12人荣登龙江好人榜。

在佳木斯市“筑梦三江 出彩人生”先进事迹报告会上，爱心企业家王淑琴的事迹赢得了广泛赞誉。全国最美和谐村屯愚公村、全国文明村东双龙河村等，这些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先进典型、先进单位已成为桦南的精神品格、城市品牌。

一座好人之城 温暖每一个人

在典型人物的辐射带动下，全县上下爱模范、学模范、做模范蔚然成风。助人为乐、扶危济困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善行义举在桦南屡见不鲜。好人频出已成为“桦南现象”，就是这些点点滴滴闪烁的光芒，为打造“好人之城”耕耘了肥沃的道德土壤，将道德的种子全面撒播。

以“桦南好人”为统称的社会各界先进典型层出不穷，他们的精神被誉为桦南精神。为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，全面提升桦南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，助力美丽桦南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。2017年桦南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创建“好人之城”。从“感动桦南人物”宣传评选到“好人之城”建设，实现内涵的再丰富、载体的再创新。通过“好人之城”建设，引导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从自我做起、从身边做起、从平凡做起，将桦南打造成从善如流、和谐友爱的文明高地和幸福家园。

退休老干部刘德生自费创办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每年接待青少年6000人次。2016年，县委县政府投资200多万元在铁西社区为其新建了千余平方米的好人学教基地，对刘德生老人的基地进行整体搬迁。好人学教基地内布置一个200平方米左右的“好人展览馆”，将近年来桦南涌现出的杰出典型人物统一展示，建立好人档案，并将好人事迹编辑成册，供各级组织、学校开展学习活动。积极鼓励文艺文化骨干进行好人主题曲目创作，以“全国最美家庭”陈淑梅一家的先进事迹为题材，文艺工作者创作了舞台剧“妈妈 我爱你”，参加佳木斯市传立家风家训展演，获得了广泛好评。驼腰子镇愚公村小剧团以践行核心价值观、建立文明乡风为主题，创作的快板“六十个点”，先后在省、市、县以及农垦系统的舞台上成功展演，并获得了东北三省农民曲艺节汇演大赛创作金奖。

在原创百余件作品的基础上，围绕好人主题文艺精品创作扎实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，即建设一个微电影基地，发掘一批乡土文化文艺人才，扶持一批农村文艺团体，组织开展一次“深入生活扎根人民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努力推出一批立得住、叫得响、传得开、留得久的文艺精品，不断提升桦南的文化底蕴和好人内涵。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项目，新建一处好人主题广场。建立好人回馈机制，为先进典型、四届感动桦南人物在桦南县人民医院建立健康档案，每年为他们免费体检两次，同时组织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为典型人物献爱心，积极弘扬让“好人有好报、善行有善果”的社会价值导向。让一个个平凡不平常、可敬又可学的“身边英雄”成为有形的正能量、精神的风向标，着力打造“崇德向善、积善成德、明德惟馨”道德品牌。

守诺如山，照顾瘫痪女婿23年的全国最美家庭获得者——陈淑梅。



爱心人士参与志愿服务。



倭肯河上的义务摆渡老人赵永录。



志愿者全力做好抗洪救灾后勤保障工作。



首个创办个人“立德树人展览馆”的全国最美家庭获得者刘德生。

打造典型辈出的“好人之城”

一个好人，一面旗帜；一群好人，满城春风。近年来，桦南县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牵动，坚持把典型选树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，探索建立挖掘、宣传、跟踪、储备、帮扶五项机制，着力打造从善如流、典型辈出的“好人之城”。

桦南县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国家立心、为民族铸魂的战略工程和统筹城乡发展、建设美丽桦南的重大举措，搭建“好人之城”活动载体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桦南落地生根、取得实效。

一个典型就是一面旗帜，一个模范就是一座丰碑。多年来，桦南县高度重视典型的挖掘和选树工作，不断健全完善培养、挖掘、选树、宣传先进典型的长效机制，宣传部门积极做好先进典型的对上推介工作。

他们通过开展“十佳公仆”“道德模范在身边”“美德少年”和四届“感动桦南”人物评选等选树活动，建立善行义举和好人档案等系列主题活动，先后挖掘培育出各级各类典型180多人，各类爱心团队120多个。在电视台开辟“身边好人”专栏，通过消息、特写、通讯、评论等形式宣传好人好事；在政务微信平台开设“桦南好人”专栏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事迹。2015年以来，宣传部门组建百姓宣讲团，深入社区、乡镇、机关单位共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宣讲200余场。强化“好人”事迹宣传，展示“好人”形象，让“桦南好人”风行于4415平方公里的桦南大地上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、引导作用和激励作用，用典型人物身上所体现的朴实而伟大的精神，唤起人们的情感共鸣，激起人们的斗志和信心，从而喷发出巨大的精神力量去克服困难、战胜困难。

围绕打造“好人之城”，制定下发了《桦南县“好人之城”建设活动实施方案》和《寻找“桦南好人”活动方案》。在《实施方案》中，全面开展“十个一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即：挖掘一批好人典型、建立一个好人学教基地、创作一批好人主题文化

文艺作品、组建一个百姓宣讲团、建设一个好人展览馆、建设一个好人主题广场、拍摄一部好人系列宣传片、编撰一本好人丛书、建立一系列好人帮扶激励机制、表彰一批桦南好人典型。目前“十个一”活动已全面启动。其中挖掘一批好人典型包括涵盖社会各阶层的“最美职工”“最美少年”“最美天使”“最美党员”“最美农民”“最美服务之星”“最美教师”“最美家庭”“最美的哥(姐)”“最美城市美容师”等十类先进典型。

《实施方案》要求全县各乡镇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寻找“桦南好人”活动，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将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到位，确保活动上水平、有影响、见实效，不走过场。要求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，要充分体现群众性，立足村镇、社区、学校、医院、企业等基层单位，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学得到的先进人物，坚持标准，使推出的“身边好人”可敬、可信、可亲、可学，使推荐评选成为群众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提高的有效载体。要求强化宣传，扩大影响，县电视台、美丽桦南微信平台大力宣传评选活动的意义及评选标准和办法，深入报道具体措施和工作进展，集中宣传一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人物，营造评选先进、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。广泛开展“学习好人争做好人”“学习模范争当模范”主题活动，不断增强“桦南好人”的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一方水土孕育着一个个崇德向善、古道热肠的桦南人，一座“好人之城”养育了一城道德典范。2015年，桦南县获得了全省首批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县”殊荣；2018年获得省级文明城市荣誉称号，同时获得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提名资格。高起点谋划、高规格部署、高压力推进，创建工作在健全机制中持续深化，在齐抓共管中形成合力，在活化载体中取得实效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成果不断扩大，“好人之城”品牌不断打响，让更多的人了解桦南，投资桦南，建设桦南。



第三届感动桦南人物颁奖现场。



机关干部义务奉献日活动。